

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 沪 0115 执恢 34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男，1985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张 女，199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南部县

申请执行人：李[ ]女，1970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南部县[ ]

被执行人：沈[REDACTED] 男，1972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张 张 李 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沈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 01 15 民初 36080 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 名下牌号为沪 A666L3 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张 | 珏 |
| 审 | 判 | 员 | 张 | 钢 |
| 审 | 判 | 员 | 孙 | 成 |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俞 枫